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行影视”）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在北京市签订《电视剧〈烈火如歌〉联合投资协议》，完美世界出资3500.00万元以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嘉行影视拍摄的电视剧《烈火如歌》（暂定名），该剧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双方按照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2、2017年5月28日，嘉行影视与完美世界在北京市签订《〈趁我们还年轻〉影视剧联合投资合同书》，完美世界出资6500.00万元与嘉行影视共同就电视剧《趁我们还年轻》的摄制进行投资合作，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担风险、共享利润。

3、2017年5月30日，嘉行影视与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完美世界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软件”）在

北京市签订《〈烈火如歌〉影游合作协议》，授权完美软件对影视剧《烈火如歌》游戏改编权，就共同开发同名游戏《烈火如歌》（暂定名）开展影游合作。完美软件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游戏产品及相关版权归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所有。完美软件方开发的游戏产品在中国（含港澳台）商业化运营后，应按照其到账收入的15%向嘉行影视支付游戏收入的基础分成；在嘉行影视按约如期发行影视作品的前提下，完美软件方产品的运营总收入达到一定条件时，完美软件方将向嘉行影视按约定补充支付游戏奖励分成款。海外区域的游戏分成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系完美世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影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完美软件为完美世界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电视剧〈烈火如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合投资电视剧〈趁我们还年轻〉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与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游戏〈烈火如歌〉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 表人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17 号	股份有限 公司	池宇峰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 院 5 号楼 7 层 701	有限责任 公司	池宇峰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系完美世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影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完美软件为完美世界的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事项

三次交易分别发生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在此期间，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也未持有其他股东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交易发生之时尚不构成关联关系。

2017 年 6 月 2 日，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 10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2017 年 6 月 8 日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100.00 万股新增股份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故现予以确认三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完美世界出资 3500.00 万元以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嘉行影视拍摄的电视剧《烈火如歌》（暂定名），该剧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双方按照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二）完美世界出资 6500.00 万元与嘉行影视共同就电视剧《趁我们还年轻》的摄制进行投资合作，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担风险、共享利润。

（三）嘉行影视与完美软件在北京市签订《〈烈火如歌〉影游合作协议》，授权完美软件对影视剧《烈火如歌》游戏改编权，就共同开发同名游戏《烈火如歌》（暂定名）开展影游合作。完美软件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游戏产品及相关版权归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所有。完美

软件方开发的游戏产品在中国（含港澳台）商业化运营后，应按照其到账收入的 15%向嘉行影视支付游戏收入的基础分成；在嘉行影视按约如期发行影视作品的前提下，完美软件方产品的运营总收入达到一定条件时，完美软件方将向嘉行影视按约定补充支付游戏奖励分成款。海外区域的游戏分成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投资或到账收入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利益转移方向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的正常所需，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因此，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